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惠湾管〔2025〕69号

#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龙海四路(新畲段)、新荷大道(新畲段)市政 工程及山子头、石井澳整村搬迁安置用地 项目、龙海三路(新金段)市政工程安置 用地项目涉及零星房屋征收的通告

为推进大亚湾西区市政项目及安置用地项目的顺利完成，需对龙海四路(新畲段)、新荷大道(新畲段)市政工程及山子头、石井澳整村搬迁安置用地项目、龙海三路市政工程安置用地项目涉及房屋及建(构)筑物的征收补偿。为保障征收工作顺利进行，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妥善做好征收补偿安置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基于大亚湾开发区统征历史原因，经认定可参照合法建筑给予补偿的，参照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惠府〔2025〕6号)等区内房屋征收相关政策规定。现就上述项目涉及地上的房屋征收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房屋征收名称：龙海四路(新畲段)、新荷大道(新畲段)

市政工程及山子头、石井澳整村搬迁安置用地项目、龙海三路(新金段)市政工程安置用地项目涉及零星房屋征收项目。

二、房屋征收实施部门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西区街道办）负责组织实施被征收人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。

三、征收期限：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。

四、征收范围：龙海四路(新畲段)、新荷大道(新畲段)市政工程项目及山子头、石井澳整村搬迁安置用地项目、龙海三路(新金段)市政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。

五、征收补偿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对龙海四路(新金段)、新荷大道(新金段)市政工程及山子头、石井澳整村搬迁安置用地项目、龙海三路(新金段)市政工程安置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内，经认定可参照合法建筑给予补偿的进行征收补偿工作。

六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征收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、改变房屋用途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停止办理房屋的转让、租赁和抵押。

七、房屋征收实施部门地址：大亚湾区龙海二路 16 号西区  
街道办。

特此通告。

#### 附件：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5日

# 清障范围示意图



---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